



臺灣昆達里尼瑜伽教師協會 IKYTA Taiwan

會員教師協辦/主辦活動申請表

一、會員教師以協會名義協辦或主辦活動，申請辦法如下：

- (1) 申請單位於宣傳文宣中需有協會的名義與 Logo。
- (2) 申請單位的部分活動盈餘回饋協會。
- (3) 本會協助宣傳申請單位之活動。
- (4) 本會之正式會員資格方可申請。
- (5) 活動企劃內容之相關文件資料，需繳交至本會審核辦理。
- (6) 此辦理方法於 107/12/02 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會員教師協辦/主辦活動申請表

申請人		會員編號	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辦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方	活動地點	
活動時間			
活動課程 內容			
需協會給予的資源申請有哪些內容，請詳細填寫。			